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达院字〔2016〕30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落实教育教学改革的各项政策和规定，促进我院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学院决定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教工委）。

第二条 院教工委是学院负责全院教学工作的咨询和审议机构，在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院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问题和决策进行咨询和审议。

第三条 院教工委由院行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主管及专任教师代表组成，设立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院教工委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四条 院教工委委员年龄一般需在70岁以下。教学单位主管和专任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热爱教学工作，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治学严谨，教学、科研水平高，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能遵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第五条 院教工委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提名推荐，院教工委办公室（教务处）依据有关单位的推荐、学科（专业）布局需要等提出推荐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任期三年。

第六条 院教工委委员任职期间需要变动调整时，由院教工委办公室(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出名单，报请院长批准。

第七条 院教工委履行下列职责：

1. 审议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2. 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
3. 审议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及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立项，负责立项课题的检查及鉴定工作；
4. 参与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5. 审议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6. 参与审议大型实验教学设备采购计划；
7. 审议教学成果奖及其它教学奖的评审结果；
8. 审议教材建设规划，评选优秀教材；
9. 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10. 对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指导全院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八条 院教工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实验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对学院教学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院教工委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首届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郭爱先

副主任委员：崔慕岳、张洁、张金安、段丰乐、张欣

成员：吴益民、史友余、张现水、沈定军、杨存博、何伟、纪德尚、于平、李学桥、马秉义、肖生、赵维平、孙建超、张王利、王庸金、王莉莉、赵洁川、寇玉琴、陈凤菊

办公室主任：吴益民（兼）